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2-003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